淡江時報 第 523 期

**開創推廣教育第二曲線**

**專題報導**

如何發揮知識為社會服務的功能，大學應是責無旁貸，也是大學在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三大使命中的一環。利用大學教學與研究的資源，在教學方面，開發社會所需求的課程，讓社會人士也能走進大學繼續學習，享受大學殿堂裡優質的人力資源，在研究發展方面，則借教師的學術研究，增強知識服務社會之所需，此二者不僅是教育部近年來一直提倡的教育政策，也是社會大眾普遍的期望。教育部在考核中程校務發展計劃時，關於「推廣服務」的部份，涵括本校建教中心、推廣教育中心及研究發展處部份業務，而此三處皆屬本校事業單位，在業務上頗有雷同之處，因此他校多將其合併。往年，本校在正確的發展方針與同仁的努力下，一直展現著枝繁葉茂的氣象，而有極佳的成效。將來四大校園的藍圖之中，台北校園即是規劃為推廣教育用途，而網路校園更是以廣大的社會大眾為教育對象。這一方面是為了善盡社會責任，帶動社會國家的進步；另一方面是順應社會脈動，拓展教育事業，開闢校務發展基金的財源，更具有不容忽視的重要性。然而由於受到大環境景氣不佳與各大學激烈競爭的影響，在，建教推廣業務方面已漸呈衰退的現象。如何審視與檢討以開創推廣教育的第二曲線，將是刻不容緩的要務。謹提出以下的看法：

　首先，我們贊同組織再造與活化，不管是整併或者採其他方案，保持組織的彈性與調整的空間是必要的。至於如何做，不僅需要集思廣益，借鏡他山之石，尚且要跳脫框架去思考，求同存異。校長已指示，由行政副校長召集建教、推廣、研發三個單位的主管，每個月進行會報，相互協調，作出因應對策，這個模式是一個開端，接下來的權宜推展，則需要主事者集思廣益以更高的智慧來解決。

　根據教育部中程校務發展計劃核定中，研究中心於教師參與研究案的收入部份，列入「建教收入」，因此研究與建教推廣的業務可是納入整併的思考。而推廣教育中心、建教中心兩者皆為推廣教育，差別在於前者授與學分，後者則無，但其招生對象相同，市場重疊，在課程開設、師資與課務上應可合併規劃。統一事權，靈活調度，當能發揮最大效益。

　其次，在課程的開設方面，可視為一次重新檢討的時機，緊扣社會脈動與需求，才能求得生存。進而與其他教育單位、政府部門、產業界配合，調整發展的腳步與方向，必能開闢出更寬廣的路。此外，在人口逐漸老化的現代，針對銀髮族的課程設計，應是最具有潛力的開發，此類課程可運用本校文錙藝術中心與核心課程的師資，規劃藝術、哲學等相關課程，若能視需求另聘專業師資，更能全力發展，再配合規劃中的網路校園，前景可期。

　我們相信學校若能運用本校發展的獨到之處，樹立特色，強調未來化、資訊化與國際化，一定能為推廣服務與研究發展開創美好的第二春。